

社会行动

巴哈伊世界中心
社会经济发展办公室 编写

2012年11月26日

在2010年的里兹万文告中，世界正义院号召全世界巴哈伊信徒深思，他们那正在成长壮大、生机勃勃的社区将为社会物质与灵性进步作出怎样的贡献。就此，世界正义院提到了由当前一系列全球计划相关的核心活动，已经在全球各地联区内启动社区建设进程。文告指出：“每个联区开始呈现出丰富多彩的社区生活图景：集体崇拜活动、在温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讨论，以及为全体居民——成人、青年和儿童——提供的灵性教育活动交织在一起。社会意识自然而然地得到提升，例如，家长们围绕子女的志向展开热烈对话日益增多，青少年发起的服务项目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文告接下来讲到：“一旦联区内的人力资源足够充裕，且成长模式稳固确立，社区与社会的互动便能够——而且确实必须——进一步加深。”在同一文告中，世界正义院对于社会行动的范围作了这样的定义：

若将社会行动视为一个光谱，这种理解最为恰当。其范围可以从个人或小群朋友发起的、持续时间较短且相当非正式的努力，到由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组织开展的、具有高度复杂性和精细度的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无论其范围与规模如何，所有社会行动都致力于运用信仰的教义与原则，在改善民众社会或经济生活的某个方面，哪怕只是微不足道的改善。

为有助于巴哈伊社区当前各层级关于其参与社会行动之性质的讨论，我们基于多年来在社会与经济发展领域积累的经验撰写了本文。文中的见解虽从相对复杂的发展举措中提炼而来，却可阐明各种社会行动的特征，因为一切社会行动，无论规模如何，都有赖于一套共有的概念、原则、方法和途径。

I. 巴哈伊世界参与社会与经济发展

巴哈伊社区的各项事业，体现为一系列相互作用的进程——个人灵性的滋养，地方与国家社区的发展，行政机构的完善，仅举几例——这些进程都可追溯到巴哈欧拉本人之时，并在阿博都-巴哈和守基·埃芬迪任职期间壮大起来。在世界正义院的指引下，这些进程一直在稳步推进：其影响的范围逐渐扩大，其运作的层面也不断增加。社会与经济发展进程，也是其中之一。这一特定进程的进

展，多年来大都通过各种教育活动得以实现；在1970年代巴哈伊社区迅速扩展之后，世界正义院在1983年10月20日的一封文告中提出，要给予这一活动领域以“系统性关注”，从而使这一过程获得了显著的动力。

1983年文告强调，发展领域中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社区基层自然萌发的活力。文告还宣布在巴哈伊世界中心设立社会经济发展办公室（OSED），以“推动和协调教友在这一领域的活动”。为响应文告发出的号召，各大洲的巴哈伊通过多种方式作出回应，而接下来的十年则成为一个实验期，这个时期的特征是既有热情也有犹豫、既有精心筹划也有随意行动、既有成就也有挫折。虽然大多数项目难以摆脱世界上盛行的发展实践模式，但是有些项目却让人初步领略了有前景的行动模式。因此，在这头十年多样实践的基础上，巴哈伊社区逐步形成：追求社会与经济发展，已稳固成为其有机体生活的特色；同时其能力不断提升，得以逐步形成独属于巴哈伊的发展路径。

1993年9月，由世界中心撰写的文件《巴哈伊社会与经济发展：未来展望》经世界正义院批准，供社会经济发展办公室用于指导这一领域的工作。它为随后十年以至以后的活动奠定了基础。借鉴此前十年积累的丰富经验，此文阐明了所有这类举措的几个共同特征。其结果是，全世界对于巴哈伊社会与经济发展之本质的认识显著提升，一种高度统一、更加系统的方式开始形成。当时所产生的愿景，要求推广复杂程度各不相同的发展活动。这一愿景的核心是能力建设。活动应该从小规模做起，其复杂性应随着可用人力资源的增长而逐步提升，这一概念逐渐对发展的思想与实践产生了影响。

2001年，世界正义院向巴哈伊世界提出了联区的概念，以更有效地策划和执行与社区生活有关的活动——联区是一个地理建制，大致定义为一组村庄，或是一个城市连同周边区域。这一举措的实施，得益于1990年代国家和地区层面所建立了研习机构。研习机构采用远程教育系统，能向大批民众提供一系列旨在提高服务能力的课程。正义院鼓励巴哈伊世界将该教育系统逐步扩展到越来越多的联区，从而推动联区持续进步：先打下坚实的灵性基础，在此之上建设生机勃勃的社区生活。在联区里，最初的举措聚焦于增加某些核心活动的数量，这些活动向所有居民开放，但着眼于集体能力的发展——将来要解决民众社会与经济生活各方面的需求，同样要具备这种集体能力。

那么，在接下来的十年里，社会行动便会越来越多地放在联区的语境中来构思。自此开始出现的基层社会行动理念，比起以往所阐述的理念就能更加鲜明地突出集体维度。这一时期，发展署的以下尝试也取得了显著进步：协助将那些前景良好的项目的经验系统化，学习那些架构和方法以使世界各地的社区不仅从这些项目中受益，而且还推动这些项目进一步发展。为此，发展署在全球成立并建设架构

以提高集体能力。而今，这一举措结出的第一批果实，可见于各洲级和次洲级办公室的成立。这些办公室要么服务于一个学习点网络，以传播少年灵性赋能项目所获得的知识，要么服务于巴哈伊思想启发的一些专门推动其他教育项目的组织。世界正义院在2010年12月28日的文告中强调了迄今所取得成就的重要性：

最终，村庄中研习进程的实质，以及它在个人身上所培养出的增强能力，可能会使朋友们能够利用那些已被证明有效的方法和项目——这些方法和项目是由某个或某些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组织所开发的，并在我们的社会经济发展办公室的建议和支持下被引入到联区中。

社会与经济发展领域在过去三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加之各地联区人力资源持续增长，使得巴哈伊世界参与基层社会行动的举措，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II. 集体学习的框架

社会与经济发展领域所采取的运作模式，与其他巴哈伊活动领域一样，是在行动中学习的模式。当以学习的模式开展活动时——其特征是持续的行动、反思、磋商与学习——愿景和策略会受到反复检验。随着任务的完成、障碍的清除、资源的增多以及教训的汲取，目标与方法也得到调整。通过适当的机构安排，学习过程获得了方向，其展开方式类似于一个有机生命体的生长和分化。随意的变动得以避免，行动的连续性得以保持。

世界正义院曾多次谈及，联区服务人员将日益深入地融入社会生活，并就此作出指示：“你们选择的途径、采取的方法、使用的工具，也要达到与当前成长模式那样高度的融贯性。”社会行动领域的最初迹象将在一个又一个拓展与巩固双重进程均有力推进的联区里显现，它需要机构给予何种程度的培养和引导，社会行动的种种举措将通过哪些方式强化社区生活的结构——这些都是未来数年中学习过程将日益强化的主题。

在巴哈伊社区所参与的广阔而相互关联的各行动领域中，实现越来越高程度的连贯性，显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意味着各行动领域要做到互补、整合、相互支持。另外，它还寓示着存在一个共同的、总括性的框架，这个框架赋予各种行动以形态，并且随着经验的积累而演进，变得更加细致完善。当然，这一框架的不同要素，不会在所有的行动领域里都有一致的表现。对于任何特定活动领域，某些要素会凸显出来，而另外一些要素则只在背景中发挥作用。本文接下来的三个部分，将阐述其中几个要素，多年经验表明，它们在社会行动中均有体现。

在与社会行动最相关的要素中，有一些论述界定了进步的性质——文明既有物质的维度，也有灵性的维度；人类正处于集体成熟的门槛上；世界上既有破坏性

力量，也有建设性力量在运作，它们推动人类沿着走向完全成熟的道路前进；维系社会的种种必要关系必须在巴哈欧拉启示的光辉下被重新构建；所需的转变必须在人类意识和社会体制结构中同时发生。这些论述阐明了巴哈伊发展举措的性质，这是本文第三部分所探讨的主题。

谈及社会行动性质的其他要素，则源自知识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这一特定角度。科学与宗教的互补性，灵性教育与物质教育的重要性，技术所固有的价值观对社会组织结构的影响，以及适当的技术与社会进步的关联性，都是其中所涉及的问题。与知识的生成和应用相关的观念不仅影响到发展的本质，还涉及方法论的问题，这正是第四部分的主题。第三、第四部分的讨论中隐含了该框架中的另一组要素，即那些对个人主义、权力、权威、个人安逸、无私服务、工作、卓越等概念加以分析的论述。

最后，社会行动概念框架的核心要素，是关于存在的根本问题的一系列信念，比如人类的本质，生命的目的，人类一体，男女平等。虽然对于巴哈伊来说这些信念涉及确信无疑的真理，但它们并不是静止不变的——在不同语境下如何理解和表达这些信念，也在不断演进。其中很多信念贯穿本文通篇的讨论；另有几个在第五部分得到明确阐述，以说明其对于发展工作的意义。

III. 巴哈伊社会与经济发展的本质

社会与经济发展领域内的巴哈伊行动，旨在促进各行各业人士的福祉，无论他们有着怎样的信仰或背景。它代表着巴哈伊社区为促进建设性的社会变革而作出的努力，因为巴哈伊社区正学习将信仰的教义和人类在各个领域中积累的知识应用到社会现实之中。其目的既不是为了宣扬圣道，也不是促使他人入教的手段。下面讨论的是概念框架中有助于界定其性质的若干要素。

(i) 灵性与物质的融贯

从巴哈伊的视角对社会行动的本质进行探索，必然要将其放在文明演进的广阔语境之下。物质与灵性双重繁荣的全球文明，象征着绵延千年的社会进化过程的下一阶段，这种历史观赋予每一种社会行动以特定的目的：即在地球上多样化的居民中，促进灵性与物质双重维度的真正繁荣。因此，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就是：必须实现生活的实际需求与灵性需求之间的动态融贯。阿博都-巴哈说，虽然“物质文明是人类世界进步的手段之一”，但除非它“与神圣文明结合，否则人类幸福的预期结果无法实现”。他还说：

物质文明如灯罩，神圣文明则是灯本身，没有光的灯罩是黑暗的。物质文明好比肉体，无论它多么优雅美丽，都是无生命的。而神圣文明好比灵魂，肉体从灵魂获得生命，若缺少灵魂，人类世界便了无生气。没有这光明，人类世界一片黑暗。

追求灵性与物质的协调一致，并不意味着物质上的发展无足轻重。然而，这确实需要摒弃这样的发展路径：即把发展定义为向所有的社会输出同样的意识形态、社会结构、经济实践、治理模式——归根结底是世界上某些高度工业化地区普遍存在的生活模式。只有重视社区生活的物质层面和灵性层面、并对科学与灵性知识都给予应有的关注，我们才能避免一种倾向，即将发展简化为仅仅是对商品与服务的消费，或对某些技术方案的肤浅应用。举一个简单的例子，科学知识有助于社区成员分析某一特定技术方案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例如其对环境产生哪些影响。而灵性洞察力则培养道德准则，确保科技能维护社会和谐并服务于大众。科学知识和灵性知识结合在一起，将触及个体与社区的动力之源，是使人们摆脱消极的阴影、有能力识破消费主义陷阱的关键所在。

在全世界范围内，人们虽然普遍认可科学知识对发展举措具有重大意义，但对宗教所发挥的作用却观点不一。人们常常把宗教与分裂、纷争和压迫联系起来，不愿将其视为一种知识源泉，即便是那些对通过纯粹的物质手段实现发展表示质疑的人，亦是如此。有意思的是，虽然科学受到高度重视，但这并非表明，科学的实践与最终目的已得到充分理解。对科学的潜在意义，也有着各种误解。科学常常被解读为特定的技术或配方，好像魔法一样，使用时就能够产生奇效。因此，那些被视为来自宗教的知识与科学难以和谐一致，也就不足为奇。而许多以科学的名义所宣扬的思想，自然也就否定了宗教对灵性能力的培养。

社会行动，不论其规模与复杂程度，都应尽量避免将科学与宗教的关系作曲解或简单化处理。因此，要避免把理性认识与信仰设想成二元对立的关系，即把理性认识归为实证与逻辑思维，把信仰归为迷信与非理性思维。发展过程必须遵从理性与系统性原则，必须运用包括观察、测量以及严格验证在内的科学能力。同时，对信仰和灵性观念要有深刻的领悟。阿博都-巴哈说道：“信仰既包含知识，也包含善举。”最恰当的理解是将信仰和理性视为人的灵性属性，借助这些属性，人类可以从物质和灵性两个维度认知存在世界。信仰和理性可以让人们认识到个体，乃至整个人类所蕴含的潜在力量与能力，促使人们为发挥这些潜能而奋斗。

(ii) 参与

在经过社会演进的早期各阶段之后，适合人类成年期的文明必将到来，但该文明并不是通过一个特选的多国集团的努力，甚至也不是一个由多个国家和国际机构组成的联盟的努力而实现的。相反，这一挑战必须由人类的所有成员来共同面对。人类家庭的每一个成员不仅有权利从物质与灵性双重繁荣的文明中受益，还有义务为建设这样一个文明贡献力量。因此，社会行动应该在普遍参与的原则下进行。

那些和“参与”相关的议题，在发展文献中已有详细论述。但是，在理论与实践，这一至关重要的原则往往只在技术的层面上有所应用——比如说，在民意调查和焦点小组访谈中应用。这些技术方法当然有其优异之处，其他那些雄心勃勃的举措也同样有着积极的一面，比如，提高政治进程的参与度，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培训等。但是，这些举措似乎依然无法和前面所说的“参与”理念相提并论。在任何一个地区，不论规模大小，“参与”所真正倡导的，是让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一个集体学习进程中，而这一进程所关注的是：行走一条什么样的道路，这条道路有着怎样的性质和动力，如何引导所在的村庄或附近的居民在物质上和灵性上取得进步。这一过程将允许参与者投身于知识的生成、应用和传播，而这是推动文明进步的最有力、最不可或缺的力量。

应当认识到，已有知识的应用和传播必然伴随着新知识的产生，其中大多是通过经验获得的真知灼见。在此，学习的系统化是至关重要的。当基层的人们开始从社会行动中获得经验时，他们最初学到的可能只是一些偶尔听到的故事、逸闻或一些个人经历。随着时间的流逝，一些模式会出现，它们被记录下来，并加以认真分析。为促进知识的系统化，必须在地方层面设立适当的组织结构，包括各种机构，并赋予其一定的权威，以维护学习进程的完整性，确保学习进程不仅仅是某些观点或各类经验的简单汇集——简言之，就是要确保由此所产生的知识是名副其实的。就此而言，赋予在基层工作的教务行政机构以协调个人意愿和集体意志的权力，将使巴哈伊社区具有培育民众参与的非凡能力。

无论地方层面的学习过程多么不可或缺，如果它未能与关乎人类整体的物质和灵性繁荣的全球过程联系起来，其效果都将是有限的。因此，从地方到国际的各个层级，都必须建立相应架构，以促进发展方面的学习。从国际层面来讲，此种学习需要一定程度的概念化，这既要考虑到当前正在发生的全球转变的更广泛过程，又要有助于相应地调整发展活动的整体方向。在这方面，社会经济发展办公室自视为一个致力于将日益丰富的全球经验系统化的学习型实体——正是越来越多个人、机构和社区的参与，才使得这些经验的积累成为可能。随着参与规模的不断扩大，该办公室着力提升自身能力：

观察基层的活动，识别并分析在一种或多种条件下形成的模式，传播由此产生的知识；并为此加强相关架构，推动各个层级的学习进程。因此，随之凸显的这种发展途径，既无法简单归入“自上而下”，也无法简单归入“自下而上”的类别；它毋宁说是一种互惠与互联的方式。

（iii） 能力建设

如果从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集体学习进程这一角度来看待发展，能力建设的概念就显得特别重要。当然，任何社会行动都会以改善人们生活的某些方面为目标，但它不能仅仅关注提供商品和服务——这一当今世界普遍采用的发展路径。这种发展路径往往带有家长式作风，其所采取的方法，对那些本该成为变革的主角的人们来说，却只会削弱他们的能力。社会行动理应考虑如何设定并实现具体目标来改善现状，但更为重要的是让参与者在为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同时，自身的能力也得到提升。当然，能力建设的迫切性不仅关乎个人，虽然这很重要，它同时也针对机构和社区，这两者是文明进步的另外两大主角。

在个人层面，研习中心的影响意义重大。这是因为它可以帮助个人获取灵性理解与知识、培养相关的品质与态度、提升必要的技巧与能力，以从事巴哈伊社区生活所不可或缺的服务行动。因此，研习中心建立了人力资源库，使致力于社会与经济发展的社会行动能够蓬勃发展。反过来，参与者在所从事的社会行动具体领域（如医疗卫生、农业生产、教育等等）里也能学到相关的知识与技能。与此同时，参与者还可以进一步加强从研习中心那里学到的能力，比如：促进多元一体，弘扬公正，积极参与磋商，以及陪伴他人为人类服务。

同样，机构的能力建设也不容忽视。随着信仰的机构不断获得经验，尤其是在为全球计划愿景的实现而努力的过程中，它们越来越善于为适当的举措提供支持、资源、鼓励和友善的指导；越来越善于自如而和谐地进行磋商，无论是在机构内部还是与其服务对象；越来越善于引导个人与集体的力量为社会转变而奋斗。因此，在社会行动领域所进行的每一项举措都必须意识到机构能力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即使是草根阶层的个人所组成的一个最小的团体，也必须保持一种诚实、公平、耐心、宽容和礼貌的磋商氛围。在更复杂的层面上，致力于社会行动的机构则需要发展相应的能力，以便解读社会、识别社会中发挥作用的各種力量，将进步的愿景转化为行动项目、转化为明确而又互相关联的行动方案，管理经济资源，并与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进行互动。

个人和机构的能力建设与社区发展将同步并行。在世界各地的村庄和邻里当中，巴哈伊所参与的活动，丰富了社区的灵性生活，关注了儿童的灵性教育，提升了青少年的灵性觉悟和表达能力，使越来越多的人有能力探索如何将信仰的教义应用在个人生活和集体生活当中。但是，社区发展不能仅停留于此类活

动层面，还要关注进入成熟期的人类社会所应有的表达方式、思维模式和行动方式。简而言之，社区发展必须进入文化领域。有鉴于此，社会行动可以成为一种契机：人们对人类一体、公平正义、男女平等等重要原则的集体认识可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一种以诚实、平等、可靠、慷慨为特征的环境可以得到推广；社区抵御破坏性社会力量影响的能力得以增强；合作作为活动的一大组织原则得以展现；集体的意愿得以加强；从教义中获得的真知得以与实践结合起来。归根结底，在与全球繁荣文明兴起相关的诸多问题中，那些最为核心的问题，都需要在文化层面加以应对。

必须承认，这三大主角的能力提升并非孤立而行，其中任何一方的发展都与另外两方的发展密不可分。对此，守基·埃芬迪有如下表述：

我们不能将人心和其外在环境割裂开来，不能认为一旦其中某一方得到改善，一切就都获得了改善。人与世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人的内在生命塑造了环境，而其本身也深受环境的影响。两者相互作用，人生之中的每一个持久的变化，都是这些相互作用的产物。

(iv) 复杂程度

发展过程具有内在的复杂性，这一点是无可否认的。它可以涵盖农业、畜牧业、制造和营销、基金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医疗卫生、教育和社会化、传播和社区组织等各种行动领域。因此，必须应用于全球社区发展所须关注的知识，并非哪个单一领域或学科所能涵盖的。跨学科和跨部门行动显然是必要的。但是，开展这种协调行动的能力在巴哈伊社区中只能经过数十年的努力才能逐渐形成，以越来越高的复杂性和效力处理发展问题的能力，也是如此。

社会行动的范围很广，既可以是由一小群人所发起、持续时间短、非正式的举措，也可以是由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组织开展的、具有一定复杂性的社会与经济发展项目。经验表明，那些引发社会行动的种种进程间的相互作用，无法用单一的、程式化的语言来描述。但是，无论条件如何、无论何时，社区行动的范围和复杂性都必须与社区内可利用的人力资源相匹配，才能开展活动。另外，社区本身决定着行动如何进行，这意味着存在着某种程度的集体意志。

各种举措，不论其性质如何，一般总是从小规模开始。通常，在某一地区，当研习中心的教育活动稳固开展起来，并形成了显著的社区意识，这时，可以看到高度社会意识的萌动——一个小型团体出现了，这个团体关注着某一具体社会与经济问题，并启动了一系列简单而适宜的行动。有些行动会在目标实现之后自然终止，而有些行动则会继续下去。过于强调维持或扩大每一个行动，不管是通过扩大参与人数、活动开销、活动范围还是通过增加工作的复杂程度，

都不会产生预期的效果。不过，在一些情况下，经过磋商、行动、反思的连续过程，某些行动可能逐步发展成更具可持续性的举措。在这样的情况下，重要的是让参与者以自然的方式扩大自身活动的范围，避免因那些纯粹基于理论的观点而产生不必要的压力。随着参与者对行动的结果进行反思，这一过程会以灵活的方式继续向前发展。当然，地方灵理会要发挥作用，作为道德权威的声音，要确保小组成员在努力改进社区状况的过程中，他们举措的正直性不会受到损害。同时要永远保持警觉，确保这些举措不违背社区前进的整体方向。

在适当的时候，社区成员也可能得以利用由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机构在本地区推行、并得到社会经济发展办公室支持的教育项目。这类项目在社区中的稳步扩展，将有助于增加其人力资源，并巩固支撑当前工作的组织结构。最终，许多从这些项目中获益的人将转而把自身的能量投入上述基层社会行动的实施之中。然而，此处同样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最终愿景如何，都需要谨慎地从一个行动领域开始，随着时间推移逐步扩大活动范围。例如，社区学校原则上可以成为农业生产、健康教育和家庭咨询等活动的中心，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它最好还是先单纯地作为一所学校，将所有资源集中在其拟服务的儿童身上。

就此而言，社会经济发展办公室为增强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组织的机构能力所作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此类组织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出现，此处需要补充几句。无论在其行业实践中，还是在履行职业责任或其他类型的交往中，所有的巴哈伊都从信仰的教义和原则中汲取灵感，并努力在日常交往中体现其高尚准则。此外，考虑到发展领域的性质，一些巴哈伊会选择与某个国家或国际机构合作，为全人类的福祉而工作，并尽可能在其运作之中运用巴哈伊教义。就此而言，他们的努力是受信仰启发的。但是，在巴哈伊社区自身工作的语境下，“受信仰启发”这一术语有非常具体的用法。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组织通常由一小群信徒创立，在巴哈伊机构的总体指导和道德权威之下，可以在一个地区开展一系列发展举措，并在日常事务管理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这样的组织建立以后，重点自然就要放在其活动的质量上面；至于其规模多大才算最合适，等到摒弃了“越大越好”的想法，自然会逐渐变得明晰。巴哈伊机构和组织，包括社会经济发展办公室，为这些组织提供鼓励与指引，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其输送资源。其中少数组织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成熟的发展组织，能够参与相对复杂的活动领域，并与政府机构和公民社会建立工作关系。

无论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组织这一概念多么有用，其在各种不同条件下的应用都须谨慎考虑。这样的组织从一个地区的生活中产生并为其进步作出贡献的方式，是极其重要的。其建立不可能是随意的，也不能仅仅源于两三个人要实现某种个人的、哪怕是无私的愿望。在一个地区运作的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组织，其意义一部分来自它与其他活动的关系；它是若干相互关联的努力之一，

通过这些努力，持续的进步得以实现。在世界不同地区，这种组织对于发展工作的价值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千千万万个基层所采取的、在共同框架内相互联系的简单行动的变革力量，也不可低估。

（v） 资源的流动

所有的巴哈伊活动，都在人类一体的基本信念之下开展。所有人都将其才能和资源用于推进一个共同目标，所有人都分享进步的喜悦。显然，对地方行动的强调不应被理解为偏袒孤立。

社会与经济的发展需要物质资源与智力资源的流动。通过地方性、区域性、全国性、洲乃至全球层面的行政管理与职能机构，巴哈伊社区彼此紧密相联，各级机构皆奉行人类一体的原则。这些机构统筹安排，允许资源有组织、有系统地流动，农村地区的社区和高度工业化地区的社区一样，都能平等地从中受益。将世界划分为“发达”和“欠发达”、“先进”和“落后”两个对立阵营的做法，有悖于巴哈伊在发展领域的举措——事实上，这有悖于巴哈伊的所有举措。

然而，应该明确承认的是，物质财富若不能在世界各民族间公正分配，贫困问题就无法得到缓解。事实上，胡古古拉制度为促进人类繁荣提供了有力的途径。全世界的巴哈伊都明白，当他们遵守胡古古拉律法，将自己多余的财富奉献出来，作为资金交给世界正义院支配时，他们就是在促进物质资源的流动，并提升全社会的福祉。当前，可支配资源的数量远远无法满足地球上广大财力穷乏地区的需求。但是，遵守这一律法使世界正义院能够为各大洲正在进行的发展项目提供资金。

除了通过胡古古拉制度获得资金和向其他机构的定期捐献，包括那些用于社会行动的专项捐款，社会与经济发展领域的举措也可以借助政府和捐赠机构的支持。然而，无论资金的来源如何，此类资金都决不应为接受捐赠的社区设定发展举措的议程。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依附关系，导致了某些地区为取得外来资源而依附他人，而这种依附关系是不可接受的。

世界正义院在2010年里兹万文告中明确指出：“社会变革并不是一个群体为了使另一个群体受益而开展的项目”，而且一般来讲，一个地区的巴哈伊不为另一地区设立发展项目。不过，确有巴哈伊从一个社区搬到另一个社区，从一个国家搬到另一个国家，而每一位巴哈伊都受巴哈欧拉这句圣言的指引：“闭目不看疏离，凝神只见团结。”巴哈伊出于工作需要迁居或旅行时，他们就成为新社区集体的一部分，别人也应如此看待他们。他们接受当地机构的指引，而当地机构负责促进知识的流动，并输导所在社区中每位成员的能量；这样，外来专家将自己的事业心强加于当地居民的想法就能得以避免。

在各地的巴哈伊举措中，可以看到全球社区的出现。而这个全球社区是通过其机构连接起来的，它正致力于建立这样一种活动模式：充分尊重地方自治，但同时使其不会产生脱离整体之感；重视物质手段而不允许其成为控制工具；提供知识流动而不掺杂家长式作风；增强个人能力而不以其经济背景作为考虑因素。在热忱参与活动、改善周围环境的过程中，巴哈伊感到自己是全球发展过程的一部分。

IV. 巴哈伊社会与经济发展的方法

除概念框架中界定巴哈伊发展事业性质的若干要素外，还有一些概念有助于阐明应当采取的工作方法。即在鼓励超越个人见解的氛围里进行集体探索是最适宜的。这种持续的探索应充分重视有效的经验信息，不应把单纯的观点提升到事实的地位。集体探索所得出的结论，应符合当前问题的复杂度，而不应被分解成一系列过于简化的要点。对观察与结论的表述应以准确而冷静的语言来呈现。各个行动领域的进步，取决于能否创造一个使各种力量倍增并在统一行动中彰显的环境。这些从科学与宗教中汲取的通用概念，为下文将要探讨的具体方法论视角提供了基础。

(i) 解读社会与构建愿景

如前所述，社会行动领域的种种努力往往以居住在某一地方的少数个人所开展的小型行动的形式进行。在某种意义上，这些基层的萌动可被视为对社会现实之解读的回应，尽管它们很少在这个层面得到如此明确的表述。对于更为精细的社会与经济发展行动而言，对社会进行越来越准确的解读，必须成为学习方法论中一个明确的要素。

可以说，每个发展行动，都代表着对社会的本质和现状、社会面临的挑战、社会上运作的机构、影响社会的力量，以及社会民众的能力的某种理解所引发的反应。以这种方式解读社会，不是要考察社会现实的每个细节，也未必是要进行正式的研究，而是既要从事特定行动目标的角度，也要以人类集体生活的远见为背景，循序渐进地了解情况。的确非常关键的是，对社会的解读要合乎信仰的教义。教义会塑造一个人对社会现实的理解，例如：人的真正本质是灵性的；每个人都是“富矿”，蕴含着无限潜能的“珍藏”；整合与瓦解的力量以各自的方式推动人类迈向其自身的命运。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组织在支持相对复杂的行动路线时，需要尽其所能运用科学方法，不断完善他们对社会的解读。

极有必要注意，从内部解读某一人群的社会现实不同于局外人的研究。如果考察的是一个物质资源相对匮乏的群体，那么享有更多资源的局外人往往只会看到匮乏，而该群体的天赋这一财富，他们的志向，他们起身成为变革主体的能力，可能一概被忽略了。此外，一个人从外部考察贫困，很少会意识到自

己容易让怜悯、担忧、愤慨或矛盾的情感，影响自己对社会的解读，并且容易倚重自己的经验而提出解决方案。然而，如果采取参与式的做法，也就是说，全体一同开辟进步道路之时，力求让民众亲身参与知识的产生与应用，那么“局外人/局内人”“有知识/没知识”这类二分法很快便会消失。

那些参与社会行动的人，根据自己对社会现实的解读，在其所处的社会空间内形成并完善其工作的愿景。“愿景”一词在此处并非仅指一系列目标或对某种理想未来状况的描述。特别是当涉及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组织时，愿景必须表达如何达成目标的总体构想：所要制定的策略之性质、所要采取的方法、所要秉持的态度、甚至是所要采纳的某些方法的概要。这样的组织所阐明的工作愿景永远不是完备的；它必须变得越来越精确，能容纳不断演进、日益复杂的行动，并在其运作中达到越来越高的准确度。

（ii） 磋商

如果在行动中学习是社会与经济发展领域的主要运作模式，那么就需要充分重视磋商这一巴哈伊原则。不论是在分析某一具体问题，还是在就某一议题达成更高程度的理解时，抑或是探索可能的行动路径，磋商都可被视为集体探求真理。磋商过程的参与者从不同视角看待现实，随着这些观点得到审视与理解，清晰性便得以实现。在这种集体探究现实的理念中，真理并非对立的利益集团之间的妥协。驱动磋商过程参与者的，也不是力量角逐的欲望。相反，他们所寻求的是思想与行动统一的力量。

在社会行动的语境下，磋商的原则有多种表现形式，每种形式都适合其发生的场景。通常，当一小群人投身某一努力时，他们所关注的每一事务都会成为磋商的议题。然而，在一个组织内部，该原则会有多种表现方式。对此需要留意的是：有时，被视为平等的主体之间开展磋商，以达成共同决定为目标，例如灵理会审议时即是如此；在另外的情况下，磋商则会根据需要采取讨论的形式，以激发想法和信息，从而丰富共同认识，但最终决定由拥有职权之人作出。这后一种形式使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组织在运作上区别于其他组织——在这类组织中，一定的个人或团体职权被授予了承担责任者。

因此，显然，并非组织内的每一个人都会平等地参与每一个决策的制定。责任需要有恰当的结构和定义。例如，在很多情况下，参与某一部分工作的人将有机会分享见解，达到更高层次的理解，并就其职责范围内的某些事务做出决定。在设有理事会和执行总监的组织中，他们常常无须与组织的每一个成员磋商就作出决策。但是，他们同样负有责任营造一种氛围，使相关信息和知识得以开放地流动，并使组织内所有层面的磋商结果以促进成员理解与共识的方式得到传达。

除了这些考虑以外，磋商的精神还渗透在参与社会行动的人们——无论其规模大小与复杂程度如何——与他们所服务的人群之间的互动之中。这并不是说必须为此设立正式的机制；而是说，人们的渴望、其观察和想法始终存在，并被有意识地纳入计划和项目之中。

(iii) 行动和对行动的反思

一切发展工作的核心，在于持之以恒、有条不紊的行动。然而，行动须伴之以持续的反思，以确保其继续服务于发展举措的目标。若将发展策略简化为项目，设定清晰的目标，事后再评估目标实现与否及其中缘由——这样的发展策略是有局限的。以学习为核心导向的发展方法，有时也会进行正规的评估。但是，它更多地依赖融入行动模式之中的结构性反思，经由反思，问题会呈现，方法和途径也会得到调整。

鉴于人类需求之巨大，以及人们接受信仰教义所启发的项目时表现出的热情之高漲，对于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组织很容易心生冲动，试图抓住每一个机遇，陷入忙乱无序的行动之中。不论对小组成员还是对社区本身来说，保持系统性与专注度是参与发展举措时必须面对的挑战。

在这个方面，行动路线这一概念被证明是一个有用的概念。行动路线指的是一系列承前启后的活动。种种努力通常从一条行动路线开始，但会逐步衍生出若干相互关联的路线，构成整个行动领域。例如，即使是基层仅专注于儿童教育的举措，若想取得成效，也需同时遵循几条行动路线——包括教师培训、提升社区对教育的认识，以及关注教与学的过程。

当然，专注与系统性思考，坚持不懈、一丝不苟地工作，这些都不会减弱赋予社会行动以生命力的服务精神。当人们在关注最微小的具体细节时，也可以同时关注最深刻的灵性事务。巴哈伊举措的显著特征是将重点放到所从事事务的灵性品质上。这要求参与者动机纯洁、行为正直、谦卑、无私以及尊重他人的尊严。诚如巴哈欧拉所示：

“一次正直的行动所赋有的效能足以使尘土飞升至天外之天。
它能撕毁一切约束，也能使已消耗殆尽的力量重新恢复。”

(iv) 运用物质手段

为达成目标，社会行动领域的举措需要物质手段。世界上许多组织——包括那些致力于实现可嘉目标的组织——往往以收支资金的数额作为衡量成功的主要标准。巴哈伊发展行动应摒弃这一标准。在规模较小的社会行动中，资源往往是由社区贡献出来的。较复杂的举措则须具备更强的能力来吸纳和运用

资金。就受巴哈伊信仰启发的组织而言，如前所述，其资金来源可以扩展至接受捐助机构的资助。对此必须格外谨慎，确保组织在争取资金时不偏离其首要目的，即特定人群的能力建设。

无论开支的数额有多小，都要建立用以监督财务运行的管理系统，这是至关重要的。当然，一项举措要确保廉洁，参与者的诚实与可信是必要的保障。然而，在一个组织内部设立一个行之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可以防止出现粗心大意、缺乏精确性等弊端，不给外部诱惑以可乘之机。

除了建立健全的财务系统，还要注意效率问题。应该避免对效率的狭隘理解，比如说只从物质产出与物质投入比来考虑效率问题，哪怕物质投入中已包含可量化的努力，也不宜作此考虑。对于效率，似乎需要有更成熟的认识。比如，就投入而言，工作的动力源自服务的精神和追求卓越的内在渴求，和将工作视为提高个人利益的工具，这两者的价值显然是不同的。再比如，就结果而言，完成某一具体任务（例如，给一个学校建一个小型设施），其重要性却可能远远比不上参与者在完成此具体任务时，其合作能力与统一行动能力获得的提升。

无论现有的物质资源如何，还有丰富的灵性资源和智力资源可供社会行动举措开展工作。其中一些资源已在巴哈伊著作中有所提及，如“不懈的决心与和谐的合作”、“活力、忠诚和机智”、“坚定”、“绝对圣洁的精神”、“组织能力”、“热忱”、“坚韧、敏锐、虔信”、“专心奉献”、“全心投入”、“百折不挠”、“生机勃勃”、“勇敢”、“无畏”、“始终如一”、“坚持目标”、“坚韧不拔的决心”、“毫不放松的警觉”。目前在扩展与巩固工作中，巴哈伊社区仅靠有限的物质资源，就已取得了成就，这证明了灵性资源的有效性，而这些灵性资源应被越来越多地扩展到社会行动领域中。

参与社会行动者还需时刻铭记，对于交托于他们支配的资金，负有庄严的责任。在这方面，一定要牢记巴哈伊信徒对信仰的神圣基金所持的态度——捐献应在慷慨、喜悦和牺牲奉献的精神下进行，而机构在使用这些资金时则应秉持审慎与高度节约的原则。

V. 指导原则

本文指出，社会行动的开展须在更宏大的背景下进行——即确保整个人类实现物质和灵性双重繁荣的文明进步。激发这一文明的信仰基本教义——其中一部分已在本文提及——也应在社会行动领域体现。显然，将必要原则应用于社区的社区与物质进步，涉及一个浩大的学习过程。

总之，对于任何一种社会行动而言，挑战在于确保各方面之间的一致性：构成一项倡议基础的明确和隐含的信念、其倡导的价值观、参与者采取的态度、运用的方法及追求的目标。实现信仰与实践之间的一致并非易事：对人类一体性的深层次认知，可以避免不和、疏远、分裂和竞争的产生；对人类高贵性的坚信不疑，可以克服低级欲望，彰显神圣品质，防止有损于人的尊严的偏见思想和家长式作风；对正义信念的坚定不移，可以引导社区按照实际需要和渴望分配资源，而不必屈从于少数特权者的心血来潮及他们的愿望；男女平等的原则不仅要为女性开辟道路，使其成为社会发展的主人翁，并从中分享果实，同时还应使占世界半数人口的经验能够在关于发展的思考中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上述几例表明，灵性原则是如何紧密地在引导着发展实践。

要想避免自相矛盾，某一举措的参与者就需要越来越了解工作是在何种环境中得以推进。一方面，他们可以从所处环境的哲学、学术理论、社区项目和社会运动中去自由地汲取真知灼见，紧跟影响社会进步的技术潮流。另一方面，他们应该保持警惕，以防教义可能会受到这种或那种意识形态、思潮或时髦做法的曲解。就此而言，有能力以信仰为天平，对盛行的各种措施、观念、态度及方法进行评估是至为重要的。例如，这种能力能够使人识破自我膨胀思想，这种思想常常潜伏在种种以赋能的名义开展的活动背后；这种能力使人能够辨识出，哪些发展举措具有将纯粹物质主义世界观强加于穷困者身上的倾向；这种能力使人能够认清竞争意识和贪婪欲求是通过何种微妙的途径，以所谓促进正义和繁荣之名而大行其道的；这种能力能够使人最终抛弃这样的想法，即单凭社会上某个昙花一现的理论或运动，就可以找到通往有意义的社会变革的捷径。对此，世界正义院下面这段文字给出了指引：

巴哈欧拉的启示浩如烟海。它不仅需要个人层面的深刻转变，还需要社会结构的重大转变。祂如此宣称：“每届天启的目标难道不是要实现人类品格的全面蜕变，一种既表现于外又彰显于内，既影响人类内在生命又影响人类外部状况的蜕变吗？”今天，在全球各个角落推进的工作，标志着巴哈伊为在其教义下建立荣耀文明之核心而持续努力的最新阶段，这项伟业无比复杂而宏大，人类需要几个世纪的努力才能实现。没有捷径，也没有固定模式。唯有努力从祂的启示中汲取真知，汲取人类日益积累的知识，智慧地将祂的教义应用于人类生活，并就出现的问题进行磋商，必要的学习才会出现，能力才能得以发展。